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4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甲方”）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供应链保障能力和重点原料供应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与董事长彭裕辉、副董事长赵松涛、董事兼总经理陈和军及自然人万建、袁向华、李国荣、冯正坤签署《油脂业务板块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各方共同出资 5,000 万元（币种：人民币，以下同）在广州市增城区设立广东立澳油脂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油脂公司”），并以此为载体，开展食用植物油、食用动物油、食用油脂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及万建等自然人拟共同出资 5,000 万元在广州市增城区成立一家公司控股企业从事油脂相关业务。油脂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35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67%；彭裕辉、赵松涛、陈和军分别出资 390 万元、345 万元、26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7.8%、6.9%、5.3%；万建、袁向华、李国荣、冯正坤分别出资 5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10%、1%、1%、1%。

2、关联关系说明

彭裕辉任公司董事长，赵松涛任公司副董事长，陈和军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三人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裕辉、赵松涛和陈和军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

1、彭裕辉：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1201041968*****，系公司董事长。

2、赵松涛：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401051963*****，系公司副董事长。

3、陈和军：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228011980*****，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关联自然人

1、万建：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207001979*****。

2、袁向华：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202031976*****。

3、李国荣：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1328261969*****。

4、冯正坤：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409231981*****。

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立澳油脂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出资方式：货币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立高工业园

5、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食用动物油、食用油脂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6、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	67%
彭裕辉	390.00	7.8%
赵松涛	345.00	6.9%
陈和军	265.00	5.3%
万 建	500.00	10%
袁向华	50.00	1%
李国荣	50.00	1%
冯正坤	50.00	1%
合计	5,000.00	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新设油脂公司，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油脂公司的持股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甲方：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 1：彭裕辉；乙方 2：赵松涛；乙方 3：陈和军（乙方 1、2、3 合称“乙方”或“管理团队”）

3、丙方 1：万建；丙方 2：袁向华；丙方 3：李国荣；丙方 4：冯正坤（丙方 1、2、3、4 合称“丙方”）

（二）出资安排

各方认缴出资分三期缴纳，于油脂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缴纳首期出资 1,500 万元，剩余注册资金根据协议约定分批到位。

（三）公司治理

油脂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均由管理团队提名并经油脂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油脂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由丙方 1 担任，负责油脂公司的管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四）业绩考核与激励

1、协议约定，自油脂公司成立至 2023 年底为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满后，设置 2024-2026 年三年为丙方 1 的业绩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1）营收利润指标：油脂公司 2024-202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不低于 10 亿元或 2024-2026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 亿元；且

（2）外部销售指标：油脂公司 2024-2026 年度对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外客户收入（不含税，以下称“外部销售”）合计不低于 4 亿元。

如油脂公司达成上述业绩考核指标（1）、（2）之一，甲方将所持油脂公司的 5%股权无偿转让给丙方 1；如油脂公司同时达成上述业绩考核指标（1）和（2），甲方将所持油脂公司的 10%股权无偿转让给丙方 1。

2、各方同意，在前条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基础上设置如下补救考核指标：

（1）营收利润指标的补救考核指标

如丙方 1 因未达成营收利润指标而未能获得对应的 5%油脂公司激励股权的，如油脂公司 202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 202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元，甲方将所持油脂公司的 5%股权无偿转让给丙方 1。

（2）外部销售指标的补救考核指标

如丙方 1 因未达成外部销售指标而未能获得对应的 5%油脂公司激励股权的，如油脂公司 2024-2027 年度外部销售收入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或 2024-2028 年度外部销售收入合计不低于 5 亿元，甲方将所持油脂公司的 5%股权无偿转让给丙方 1。

丙方 1 达成相应的业绩考核指标后，应当向甲方提出受让激励股权的书面申请。如丙方 1 获得 5%的激励股权，则其可将所获激励股权中不少于 30%（即不少于油脂公司总股权的 1.5%）的油脂公司股权用于激励油脂公司业务团队的核心骨干成员；如丙方 1 获得 10%的激励股权，则其可将所获激励股权中不少于 30%（即不少于油脂公司总股权的 3.0%）的油脂公司股权用于激励前述核心骨干成员。

（五）股权的转让、增资、退出

1、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在所持油脂公司股权之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任何权利限制，丙方所持油脂公司股权亦不得出售、转让、赠与或

处置。

2、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油脂公司股东各方对外转让股权，或油脂公司拟增资的，油脂公司股东各方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

3、丙方承诺其在油脂公司的最低限度服务期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如丙方任一方在承诺的服务期内主动离职，或在油脂公司存续期间，丙方任一方出现不能胜任工作、存在行贿、受贿、职务侵占、退休却未被返聘、丧失劳动能力、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身故等协议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回购该方所持股权。

4、相关方原则上通过油脂公司独立上市、上市公司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如果油脂公司未来符合独立上市条件，各方将优先考虑并支持其独立上市。

油脂公司 203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届时本协议中继续持有股权的各方尚未达成独立上市合意的），乙方及丙方所持油脂公司全部股权应当转让给甲方。具体回购价格（P）计算方式如下：

（1）如油脂公司 203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其中外部销售金额占比不低于 50%）且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P = \text{被回购股权比例} \times \text{油脂公司 2033 年度净利润} \times 7$ ；

（2）如油脂公司 203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其中外部销售金额占比不低于 50%）且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P = \text{被回购股权比例} \times \text{油脂公司 2033 年度净利润} \times 10$ ；

（3）如油脂公司 203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其中外部销售金额占比不低于 50%）且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 $P = \text{被回购股权比例} \times \text{油脂公司 2033 年度净利润} \times 15$ ；

（4）如油脂公司 203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10 亿元，或外部销售金额占比低于 50%，或净利润低于 1 亿元：1）若油脂公司届时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P = (\text{被回购股权比例} \times \text{油脂公司最近一年净资产的 1.2 倍})$ 与 $(\text{被回购股权比例} \times \text{油脂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3 倍})$ 之二者孰高者；2）若油脂公司届时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 $P = (\text{被回购股权比例} \times \text{油脂公司最近一年净资产})$ 与 (被回购股权对应实际出资金额) 之二者孰低者。

如油脂公司早于 2033 年度达成上述第（3）项的经营目标，乙方或丙方有权

以该项约定的回购价格将所持油脂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依法履行审议披露义务且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打通和延伸其产业链，优化上游原料供应，为公司提供更为稳定、适配的大宗产品原料，减少外部供应链风险冲击，同时提高上游原料议价能力和下游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通过与关联方及万建等经营团队共同投资、共担风险，有利于调动相关方的积极性，更好地提升管理绩效及经营业绩。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管理战略需要。本次共同投资新设油脂公司，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油脂公司的持股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油脂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持续关注油脂公司运营及管理情况，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向彭永成、彭裕辉、赵松涛、白宝鲲、赵键租赁其共同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318 号第 2 栋 4、5、6 楼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公司办公使用。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9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油脂公司属于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有利于调动相关方的积极性，更好地提升油脂公司管理绩效及经营业绩，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油脂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已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油脂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油脂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油脂业务板块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